附件3

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基本指标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重要观测点 | 评价方式 | 评价标准 | 责任部门 | 责任人 |
| 思想品德 | 1．牢记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| 查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考试结果，考核学生日常表现。 | 1．能完整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并理解核心价值观的内涵，达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考试要求。  2．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| 2．积极参加升旗仪式，会唱国歌，维护国旗国徽国歌的尊严。 | 查阅升旗仪式出勤率、音乐课“唱国歌”考核结果，考核学生日常表现。 | 1．参加学校升旗仪式的出勤率达到100%。  2．熟悉国歌歌词，会唱国歌，并通过音乐课“唱国歌”考核。  3．自觉维护国旗、国徽、国歌的尊严；如有与国旗法、国徽法、国歌法不一致的言行，不达标。 | 学生处  教学处 | 班主任  音乐教师 |
| 3．尊敬老师，尊重长辈，遇到师长主动问好，在家孝敬长辈，待人友善。 | 考核学生在学校和家庭尊敬师长、待人友善的日常行为表现。 | 1．在学校尊敬教师及教辅工勤人员，遇到师长会主动问好。  2．在学校对同学友善，乐于帮助同学，虚心接受批评，能够和同学和谐相处，爱护比自己小的同学，具有合作精神。  3．在家里尊重、孝敬长辈，友好对待同龄人和儿童，能够与兄弟姐妹和谐相处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汇总任课教师和家长意见 |
| 4．讲诚信，不说谎，不作弊。 | 考核学生诚实守信的日常表现和在考试中的诚信表现。 | 1．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知错能改，并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勇于担当，借别人的东西能够及时归还。  2．在学校及社会组织的任何考试中遵守规则，恪守考试纪律；有考试作弊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不达标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| 5．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性活动，学校组织的公益性活动不少于8小时。 | 查阅学生参加校内外公益性活动台账记录。 | 具有志愿服务意识，走出学校，量力而行，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公益性活动，每学期，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性活动不少于8小时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| 6．无违法行为，无欺凌行为，未受到法纪校规处分。 | 查阅受纪律处分学生记录。 | 遵纪守法，自觉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；有欺凌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不达标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重要观测点 | 评价方式 | 评价标准 | 责任部门 | 责任人 |
| 学业水平 | 7．学期总评成绩不及格科目占所学科目的比例不超过20%。 | 查阅学期总评成绩结果。 | 学期总评成绩（学校按照平时∶期中∶期末＝3∶3∶4计算学生各学科成绩，不及格科目占所学科目的比例超过20%的，不达标。 | 教学处 | 各学科任课教师 |
| 8．至少参加1项由学校（含班级）组织的小课题研究或其他研究性学习，并在学校或班级展示。 | 查看小课题或研究性学习的主题及展示情况。 | 1．至少参加1项由学校（含班级）组织的小课题研究或研究性学习。  2．研究或学习成果在学校或班级展示。 | 教学处 | 班主任  相关任课教师 |
| 9．以热点时事为主题，至少完成1次校内（含班级）不少于3分钟公开演讲。 | 考查学生演讲情况。 | 1．演讲主题与热点时事相关。  2．完成至少1次不少于3分钟的演讲，可在班会、道德与法制、语文、历史等课上进行，也可参加校内及校外演讲比赛等。 | 教学处 | 班主任  相关任课教师 |
| 10．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，至少精读1本非教材指定的文学、历史、科技、军事、艺术、哲学等类型的课外读物。 | 查阅学生课外阅读记录等阅读资料。 | 1．精读至少1本非教材指定的文学、历史、科技、军事、艺术、哲学等类型的课外读物。  2．有阅读笔记或读后感，或思维导图，或书本批注等材料。 | 教学处 | 语文教师 |
| 11．制定学习计划，撰写学期反思。 | 查阅学生学习计划及学期反思记录。 | 1．学期初完成一份学习计划。  2．学期末完成一份学期反思。 | 教学处 | 班主任 |
| 身心健康 | 12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达标。 | 查阅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。 | 1．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，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、身体素质各项指标综合评价达标。  2．测试每学年一次，结果用于两个学期；特殊群体学生达标与否，由体育教师确认。 | 教学处 | 体育教师 |
| 13．参加学校组织的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。 | 考查学生参加体育课、“两操”与阳光体育活动情况。 | 体育课、广播操、眼保健操和阳光体育活动出勤率达到100%。 | 教学处 | 体育教师  班主任 |
| 14．积极修读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，积极参加讲座或沙龙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周的各项活动。 | 考查学生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活动情况。 | 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课程，积极参加心理教育讲座或沙龙、社团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周的各项活动。 | 学生处 | 心理教师  班主任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重要观测点 | 评价方式 | 评价标准 | 责任部门 | 责任人 |
| 身心健康 | 15．遵守学校关于手机使用的各项规定。 | 查阅学校违纪违规情况记录。 | 遵守学校制定的手机使用规定，如有违反并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不达标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| 16．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2次。 | 考查学生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。 | 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安全教育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2次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| 艺术素养 | 17．能按要求完成音乐国家课程相关领域内容的学习，背唱2首教材歌曲（其中至少包含1首民歌或戏曲唱段或1首爱国歌曲）。 | 1．查阅音乐课出勤率。  2．考查背唱歌曲情况。 | 1．音乐课出勤率达到100%。  2．会背唱至少2首本学期的教材歌曲，其中至少包含1首民歌或1个戏曲唱段，或1首爱国歌曲。 | 教学处 | 音乐教师 |
| 18．能按要求完成美术国家课程相关领域内容的学习，独立完成1件美术作品评述以及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1件美术作品。 | 1．查阅美术课出勤率。  2．考查美术学习成效。 | 1．美术课出勤率达到100%。  2．独立完成1份美术作品评述，创作1件美术作品（独立完成和合作完成均可）。 | 教学处 | 美术教师 |
| 19．至少参加1项校内艺术类活动。 | 查阅参加校内艺术类活动的相关资料。 | 参加过至少1项校内艺术类活动，包括学校艺术节、班级合唱、班级音乐会、班级美术（书法）作品展、艺术展演、戏曲进校园、高雅艺术进校园等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 艺术教师 |
| 20．参加1个学校艺术类社团或完成1项艺术技能的展示。 | 1．查阅参加艺术社团的相关资料。  2．查阅艺术技能展示的相关资料，或现场考察艺术技能情况。 | 1．参加过至少1个艺术类社团，且积极参与社团组织的相关活动。  2．独立完成1次艺术技能展示，如在校内或班级独立完整地演唱、演奏、表演1个作品，或独立评述1件美术作品，或完成1幅绘画，或完成1件手工作品，或书写一幅书法作品等。  （以上两项标准有一项符合即为达标） | 学生处 | 艺术教师  班主任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重要观测点 | 评价方式 | 评价标准 | 责任部门 | 责任人 |
| 社会实践 | 21．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。 | 查阅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资料。 | 至少参加过1次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如参观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工业展览馆、科技馆等公益类展馆，或参观企业，或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| 22．积极参与并完成好班级值日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劳动任务。 | 1．查阅班级值日记录等相关资料。  2．查阅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劳动任务的相关资料。 | 1．积极参与并认真完成班级值日，没有无故逃避值日的现象。  2．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劳动任务，如大扫除、劳动实践教育活动等，没有无故逃避劳动的现象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 |
| 23．每周至少完成1次家务劳动，每天整理好自己房间。 | 查阅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整理房间相关资料，如照片、视频等。 | 1．每周至少独立完成1次家务劳动。  2．每天独立整理好自己的房间，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 | 学生处 | 班主任汇总家长或宿舍管理教师的意见 |
| 24．积极参加“金点子”大赛，提供1个“金点子”。 | 查阅学生参加“金点子”大赛的相关资料。 |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“金点子”大赛，至少提供1个好创意或好问题，如为班级、学校、城市发展建言献策，或解决生活中的小问题，或是科技创意小灵感等。 | 学生处  教学处 | 班主任 |
| 25．参加学校科普教育或科技创新活动，如科技节、创客节、信息类竞赛（电脑制作、机器人、编程等）、“三模”比赛（航模、海模、车模）、小制作展出、小发明比赛等。 | 查阅学生参加学校科普教育或科技创新活动相关资料。 | 参加过学校组织的科普教育或科技创新活动，如科技节、创客节、信息类竞赛（电脑制作、机器人、编程等）、“三模”（航模、海模、车模）比赛、小制作展出、小发明比赛等等。 | 教学处 | 班主任  信息技术与科技社团教师 |

重要说明：1．“评价标准”栏，重要观测点中有2项及以上标准的，除特别注明外，其中有1项不达标，该重要观测点不达标。

2．表格中的“出勤率”是指除病假、事假等正常请假之外的统计结果。

3．有以下行为之一，屡教不改、情节严重且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的，第6个重要观测点不达标。（1）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夜不归宿；（2）携带管制刀具；（3）校园欺凌、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；（4）吸烟、饮酒；（5）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；（6）偷窃、故意毁坏财物；（7）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；（8）观看、收听色情、淫秽的音像制品、读物等；（9）进入法律、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；（10）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（如猥亵凌辱他人、吸毒等）。